

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叢書之五

唐代農民問題研究

吳章鉉著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唐代農民問題研究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
平裝本新臺幣

國外定購另收郵費

著作人

吳

章

銓

出版者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襄陽路二號

總經理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唐代農民問題研究

吳章銓

前言

自古以來，我國主要經濟基礎建立在農村上。政府的收入，大多數百姓的生業，都倚賴農業。從表面上看，這是農民莫大的榮譽，實際上，農民永遠背着沈重的負擔。在亂世，財富兵源，一切取自農村；然而太平時，最享受繁榮的，却不是農村。同時，政府的開支總是日趨擴張，吏治一貫是逐漸敗壞，使農民的負擔長期的趨向於增加。通常只有在暴亂或革命後，新政權建立，他們才能得到較長時間的蘇息。

古代生產力停滯，土地和勞力以外的生產因素，對於增加生產力的影響微小。耕地面積既然有限，人口的自然增長，就足以迫使農民的收益遞減。政治的安定，特別容易促成工商和地主階層的發展，因而挖去有限的農業地盤，奪去農民的產權。於是富愈富，貧愈貧，一方面奢侈中產生浪費，一方面減低農業生產和農村消費，結果經濟發生問題，形成了互為因果的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我國歷史上一治一亂，就在這農村的長期不平衡中循環不息。朝代愈強，耗費愈大，官

吏愈奢腐，問題隱藏得愈深；和平愈久，人口增長和工商繁榮愈厲害，農村負擔和最後破壞也愈重大。雖然歷代都高唱重農的國策，但只空存着官樣文章。原則上政治以儒家的理想爲目標，實際上却始終推行着最壞的法家治術：以維持政權爲唯一目的。官方從上到下，從稅收的眼光看農村的豐歉。勸農愛民流爲政治口號，無補於實際。因此，被稱爲國家根本的農民，向來都是最窮苦的階層。

論武功和朝廷規模，唐代無疑在國史中占着輝煌的地位。但帝國是農民背負着的，他的重量和體積成正比例。高祖時代，征戰還很多，到太宗初葉才成爲一治世，然而中年便出現了魏徵嚴重的警告。高武時期，征役靡費逐漸增加，農村開始不安，到末年這種跡象已經表面化。玄宗並沒有認真解決許多制度和歷史上的問題，幸而開元中賢相執政，內外十分安定，後來又托天之福，天氣特別好，所以能够蔚爲治世，比美貞觀。可是好景不常，天寶後國家揮霍過度，積弊惡化，亂象復出。安史以後，農村更不得蘇息，重稅與戰亂交煎，加上大量天災，一波接一波，使田地荒蕪，農民逃亡，土地兼併，農村破殘，處處是饑餓寒凍，時時有災歉死亡。政府的財政基礎，既相因而薄弱，更加重了殺雞取卵式的厚斂。最後到農民逃亡暴亂，結束李氏帝系，才算完成有唐一朝的治亂回合。

這篇論文分章敘述土地、租稅、農民與地主及政府關係，全篇以農民問題爲中心，從這點考察唐代農民所面臨的背景和種種問題，以及其困難和命運，期能對我國過去歷史的農業經濟基礎的實況和農民問題，有基本的了解。從唐代歷史看來，重農政策只是手段，不成爲主義，不具備理想性質。農民的利益，常是最後的考慮，甚至全被忽略。但是國家失去農民之後，却無法維持他自己的存續。

唐代農民問題研究目錄

前 言	頁一
第一章 土地問題	一
第一節 均田制度	一
第二節 給田不足	四
第三節 耕地不足	一四
第四節 官吏給田	一八
第五節 其他給田	二六
第六節 土地買賣	三〇
第七節 兼 併	三四
第八節 荒地	四六
註	六一
第二章 租稅問題	六七

第一節 租庸調·····	六八
第二節 雜徭戶稅地稅·····	七四
第三節 雜 斂·····	八三
第四節 動亂中的賦斂·····	九四
第五節 租稅改革·····	一〇一
第六節 兩稅及附徵·····	一二〇
第七節 其 他·····	一二〇
註·····	一三二
第三章 農民地主政府·····	一三七
第一節 貧富關係·····	一三八
①地主的膨脹·····	一三八
②租稅負荷不平·····	一四三
③利貸關係·····	一五二
④爭 利·····	一五六

第二節 政府與農民·····	一六〇
----------------	-----

○吏治不良·····	一六二
------------	-----

○賦歛驅迫·····	一六七
------------	-----

○放免問題·····	一七五
------------	-----

○四儲蓄·····	一一八
-----------	-----

○五賑貸·····	一九一
-----------	-----

○水利·····	一九七
----------	-----

○祈禱·····	二〇二
----------	-----

第三節 逃亡·····	二〇五
-------------	-----

○天災兵禍·····	二〇五
------------	-----

○逃亡·····	二〇九
----------	-----

註·····	二一九
--------	-----

第一章 土地問題

唐初百餘年的文治武功，因素固然很多，北魏以來合理公平的均田制度給農村經濟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確實功不可沒。這經濟基礎賦予各方面以生命力。國家以均田政策保護農民獲得一定土地，農民在自有土地的熱忱下，努力耕作，從而建立了社會的財富和繁榮，也保證了國家的稅收和徭役壯丁。中唐以後，我國再也沒有嚐試過爲民制產、上下互相保障的農地政策，因此輝煌有朝氣的民族歷史，自此消沉。我國文化自唐以後的停滯，不能不說和農村問題的懸而不決有極大關係。農村經濟是古代政治社會的活動基礎，健全的農村經濟，供給豐沛的生命力和精神。相反的，失去土地的農民，一定喪失自然的活潑，失去農民的國家，也喪失進取的積極性。在土地兼併、社會內部互相剝削扼殺的環境中，社會的精力消耗殆盡，個人以至羣體的志氣精神也就無有存在的餘地。

第一節 均田制度

唐承北朝，推行均田制，這是土地國有概念最後一次的實施。中唐以後，武力貴族集團政治消失，科舉制度出身的士人所維持的文人政府，雖然仍以皇帝爲效忠中心，却再也不能主張貴族

思想的土地國有政策。唐代的均田法令，共有武德七年、貞觀、永徽、麟德、乾封、儀鳳、垂拱、神龍、太極、開元三年、七年、二十五年等十二件⁽¹⁾，現存只有開七、二十五和武德三令，以開元二十五年的最爲詳盡，通典卷二頁四載⁽²⁾：

制：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畝百爲頃……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幼廢疾篤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女（按原作子，依冊府改）及老男廢疾篤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按：應作三十畝）。

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所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

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寬鄉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易給也）……

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卽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

其州縣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授。

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各州縣廓下園宅不在此例。……

諸給口分田，各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

以上一段還可以從唐六典卷三戶部條補充兩點：

凡應收授之田，皆起十月畢十二月。

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無後少。

這裏面最重要的規定是口分和永業的分別，所謂是：「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舊唐書⁴³戶部郎中員外郎）。主要的受田人當然是耕者，中男十八以上開始給田，還田則在身死以後，與入老無關⁽³⁾。非中丁男如果無人依靠，也有授田以保障生計；當戶者並承傳永業田。其餘按人口分類收授口分田。均田的公平原則，是盡量照顧到的。對於田地收授，依法由里正負責，唐律¹³里正授田課農桑條規定着細節：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類事，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簿籍，縣令總集應收應退之人，對共給授。

以下並規定累積錯誤時，自里正至州縣應受的刑律。雖然均田制度沒有普遍實施，從律例看，仍是被有意執行過的。

按照唐時農業生產率計，每畝平均大約生產一斛粟。李翱的平賦書稱：「一畝之田，以強併弱，水旱之不時，雖不能盡地利者，歲不下粟一石」（唐文苑）。那麼八十畝分田平均產八十斛粟。唐人食量，大約每人每月平均消耗一斛粟，陸龜蒙送小雞山樵人序：「家大小之口二十，月費米二十斛」（4）。由是可見每人一年須粟十二斛，八十斛相當六七人的消費。永業田照規定是種桑榆的，平均每畝產量約可養蠶而織半匹帛；李翱又稱：「凡樹桑者，人一日之所休者謂之功，……十畝之田，植桑五功，一功之蠶取，不宜歲度之，雖不能盡其功者，不下一匹帛」。所以受田丁應年產十四帛左右。根據這樣的設計，農家有四五十口人，可以過溫飽的日子了。這小農維持的溫飽農村，將是國家結實的基礎。

第二節 給田不足

不過理想的田制，沒有徹底的實行。其中有不得已的原因，也有人爲的原因。現在最清楚直接而可靠的田土資料，是見於敦煌戶籍簡而不見於正史的里正手實籍帳，其中人口田畝數字較完

全的四十一戶資料見於下表：(5)

戶主	人口	狀態	應受田(畝)	已受田(畝)	已受占應受%
常 聖 才	衛士一寡母一	一〇六	六畝永業四十步園宅	一六	一六
張 玄 均	上柱國子二母一	八一	二十畝永業八畝口分	三五	三五
大女史女輩	丁寮一女一	一三一	十八畝永業	一四	一四
		一三一	四十畝永業三十五畝口分	二四①	二四①
		五一	五畝永業四十步宅	一〇	一〇
		一〇一	二十畝永業十六畝口分	三六	三六
大女陰婆記	丁寮一	三四四	六十畝永業十二畝口分二畝宅	二一	二一
大女白小倚	女二	五一	四畝永業四十九步宅	八	八
王 萬 壽	丁一女一	五一	四十步宅	三	三
		一	十畝	一〇②	一〇②
		一五一	二十畝永業三十畝口分	三三	三三
鄧 恩 養	丁中各一女九寡一	一八四	四十畝口分	二二	二二
曹 思 禮	丁三小男一女六寡一	一三四	四十畝永業四十七畝口分十二畝買田二畝居宅	四三	四三
曹 懷 瑀	老一黃一女六	三六四	六十畝永業一畝口分一畝住宅四四畝口分三畝宅	一七	一七
		一		九二③	九二③

劉智新	丁一寡一小男及女四	一六三	二十畝永業四七畝口分一畝住宅	四二
陰襲祖	老男一	五一	○	○
陰承光	丁二寡二	二六二	四十畝永業七畝口分二畝宅	一五
徐庭芝	當戶小男一寡二女三	一一二	二十畝永業十畝口分	二八
程思楚	男武騎衛一丁二女小男等十四	三六五	六十畝永業十八畝口分一畝宅	三三
程什柱	老男一上柱國子一女小男共十一	一五五	四十畝永業十五畝口分九畝勸田	三三
程仁貞	老男一小男女共八	五三	十七畝永業十四畝勸田	三三
程大忠	上柱國一女小男共十二	三一〇四	二十畝永業六一畝口分一畝宅	三八
程大慶	武騎尉一女五小男三	一六三	二十畝永業四七畝口分一畝宅	四一
程智意	飛騎尉一女十四小男一	一八六	二十畝永業七一畝口分一畝宅	五〇
劉感德	老男一	五一	○	○
令狐仙尙	中女當戶一中女一	五一	七畝永業一畝宅	一六
杜懷奉	上柱國一丁一寡二故武騎尉一女六小男二	三三二五	六〇畝永業十六畝口分二畝宅	三三
索思禮	上柱國一小男五寡一女六	三三三三	二十畝永業十八畝口分一畝宅	三三
安游環	上柱國二奴婢四	六一五三	四十畝永業十九畝勸田一六七畝口分十四畝買田三畝宅	四四
安大忠	上柱國一他口二	三二〇一	二十畝永業五畝口分三畝買田一畝宅	四四
趙大本	丁男一	一〇一	二十畝永業十二畝口分一畝宅	三三
	丁三中男一老男一	四五三	八九畝永業一畝宅	二〇

張孝順	丁一妻一女一	十八畝	一八 ^⑨
傅子興	丁二小男一女六	七十畝	三五 ^⑩
安進善	丁一小男一女二	十五·五畝	一五 ^⑨
范保德	丁一小男一女一	三十六畝	三六 ^⑪
杜常柱	丁一妻二	三八畝	三八
趙曹九	老男一	三七畝	三七
翟明	丁二小男一女一	三五畝	七〇
		四〇·五畝	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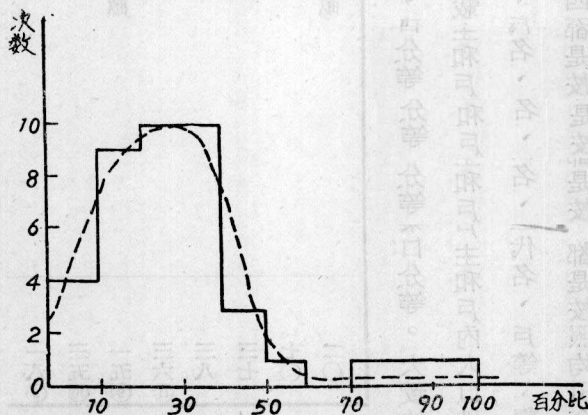
上表最後七戶是大順年間的記錄，所以沒有應受田規定，已受田也不分永業口分等。大致的說，籍帳手實簡顯示均田令被很努力的執行着，普通戶籍都載有時間、地點、戶主和戶內人口姓名、年齡、男女老小丁中身分別、官勳職位、家庭份子關係、戶主的曾祖以下三代名、戶等、課不課別、死亡離逃、應受田、已受田及其類別、田畝分段及四至、水利關係等。都是按照均田令的規定辦理，唯有授田數量不能符合田法。勳田通常都沒有，有也很少。永業田往往足够（除大順簡外，三十三戶中十九戶足，趙索二戶並有多餘）。口分却很少，很多家根本沒有。只有兩三家有「買田」，其中兩家曾有官職。居住園宅多半都有，但很多家不足。若干家的田畝四至上有「自

田」的記載，參差其間，或許是不納稅的隱田(6)，但既然記載在案，似乎更像一種公田。有兩家單剩老男一人，完全沒有田，連住宅都沒有。另一家兩女口，只有四十步宅地，口分田被沒收。這三戶都和均田令規定不吻合，可能是永業田在故人去逝後賣去了，女戶的口分田則是被沒收(7)，老男戶大約沒有口分。

殘簡中最顯著最重要的現象，是給田不足。固然這只是邊區少數的例子，但因為是在寬鄉曠地，這樣的給田不足，就顯得十分重要。殘簡給田比率的分配，多數是二成到四成

，如下面圖示：

百分比	次數
0—10	4
10—20	9
20—30	10
30—40	10
40—50	3
50—60	1
60—70	0
70—80	1
80—90	1
90—100	1
100—	1
41	



這樣分田不足的情形，在唐代應是很普遍的。在其他資料中，也可以看到。

原來田令中已有寬狹鄉的分別，上引開元二十五年令說：「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所受者減口分之半。」「應給」二字照殘簡用語看，是規定額而非「已受」。殘簡所有應給都照十足田令規定算，所以沙州應是寬鄉無疑⁽⁸⁾。狹鄉應給應該只有六十一畝（即口分八十畝之半四十畝，加永業二十畝，加居住園宅一畝）。根據買地的規定（見後），不准買過所定數，但居狹鄉仍准照寬鄉額數買足，可見狹鄉給田的「應給」，確非一百畝。田令雖規定「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恐怕因為事實上不可能而成為具文。沙州以寬鄉而給田不過三成四成，狹鄉一定也是不能給足的。所以貞觀十三年太宗巡幸的時候，載稱：

二月己酉，幸靈口，村落偪側，問其受田，丁三十畝。遂夜分而寢，憂其不給。詔雍州：錄尤少田者，並給復，移之於寬鄉。（冊府113）

這例子必然不是孤證，否則不必嚴重看待。京畿實在是擁擠地區。依規定，狹鄉徙寬鄉是合法的，但在京畿却不准。貞觀元年：（9）

朝議戶數多之處，聽從寬鄉。陝州刺史崔善為上表，曰畿內之民，是謂戶殷，丁壯之人，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便出關外，此則虛近實遠，非經通議。其事遂止。